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5(1)(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一份針對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中亞集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亞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翰」)41%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而於本公告日期，中亞集團由黃炳煌先生間接擁有90%。黃炳煌先生及王麗姣女士為中亞集團董事。

清盤呈請現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根據清盤呈請所指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或前後，呈請人與中亞集團訂立口頭協議，據此呈請人同意出售及中亞集團同意購買中翰全部股權(即6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指稱款項」)，須於買賣中翰股份完成後支付。

黃炳煌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財務資源及能力遠高於指稱款項。彼等目前無意將中亞集團清盤及中亞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抗辯清盤呈請。中亞集團已通知董事會，其認為清盤呈請中呈請人作出之指稱屬不實及不合理。

董事會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清盤呈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周晨先生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周啟平先生及高寒先生。